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亞芃
電話：02-7736-5765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4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美國在台協會（AIT）與本部合作辦理116學年度STEM領域及華語教學領域教學人員赴美國中小學實習計畫（Taiwan Education Intern Program）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提供我國符合資格者赴美國中小學實習機會，增進教學實務經驗及跨文化交流能力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簽證類別：J-1 Intern。

(二)實習地點：由美國非營利組織Cultural Exchange Network（Cenet）安排媒合實習學校。

(三)實習期間：10-12個月，預計自116年8月開始。

(四)申請資格：

1、STEM領域（5名）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(1)近期畢業生：已取得教師證書，且於114年8月1日至115年8月1日期間自國內大學畢業。

(2)在學學生：現就讀國內大學師資培育學程或教育相關研究所課程，並可提供修習STEM領域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單或證明文件。

2、華語教學領域（2名）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



國立中興大學
1150026308　115/11/25

列規定之一：

(1)近期畢業生：已取得教師證書，且於114年8月1日至115年8月1日期間自國內大學畢業。

(2)在學學生：現就讀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。

(3)在學學生：現就讀國內大學學士班或研究所，並完成國內大學開設之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至少100小時，且取得結業證書。

(五)英語能力：具備中級至高級英語能力，能於英語教學環境中溝通。

二、本計畫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詳細申請資訊及內容請參閱Cenet網站（https://www.cenet.org/taiwan-education-intern-program-j1-visa-sponsor），截止日期為116年1月15日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貴校教育相關學院、師資培育、華語文教學學程及系所，鼓勵符合資格者申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/11/25 10:26:11